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19—1 号

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19—1 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证字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鑫科材料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后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鑫科材料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科材料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具体对价数额的调整

原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5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9,750,000 股。方案实施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现调整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0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 11,700,000 股。方案实施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对价数额的调整，系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情况下拟定的，且已获非流通股股东授权。

二、关于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鑫科材料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的对价安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3、鑫科材料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鑫科材料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和精神。调整后的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批准、鑫科材料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可以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页为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